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经了解各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 二、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以生物工程基地的淀粉糖生产线设备与金沃国际融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盘活资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运营能力。

2、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公司人员安排、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

3、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涉及关联交易，公司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事项的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 烽



徐 勇



赵谋明

